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振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452號、第1453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112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振崇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蓋貳拾肆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民國108年5月29日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原條文之「門扇」修正為「門窗」。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所謂「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惟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徐振崇爬入鐵門與地面之縫隙或由鐵欄縫隙進入，應該當踰越安全設備之加重竊盜犯行。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又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犯

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犯罪手法相同，亦均係出於同一為自己不法所有，竊取財物之目的，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加重竊盜罪。被告就本案所為4次加重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加重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本案之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得告訴人欽友營造有限公司所有之鐵蓋共24個，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452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1453號

被 告 徐振崇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振崇為下列犯行：(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2月28日5時19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本案小客貨車）至欽友營造有限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旁空地（下稱本案空地），由本案空地鐵門與地面之縫隙爬入或由後方鐵欄縫隙進入本案空地，徒手竊取放置在本案空地內之鐵蓋6個得手離去；(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同年3月15日5時38分，駕駛本案小客貨車至本案空地，由本

01 案空地鐵門與地面之縫隙爬入或由後方鐵欄縫隙進入本案空
02 地，徒手竊取放置在本案空地內之鐵蓋7個得手離去；(三)意
0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接續犯意，於同年3
04 月19日4時42分、5時23分，駕駛本案小客貨車至本案空地，
05 由本案空地鐵門與地面之縫隙爬入或由後方鐵欄縫隙進入本
06 案空地，徒手竊取放置在本案空地內之鐵蓋5個得手離去；
07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同年3
08 月21日4時23分，駕駛本案小客貨車至本案空地，由本案空
09 地鐵門與地面之縫隙爬入或由後方鐵欄縫隙進入本案空地，
10 徒手竊取放置在本案空地內之鐵蓋6個得手離去。嗣經欽友
11 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王維綸發現鐵蓋遭竊，而報警處理，
12 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王維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振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維綸、證人王維楷、柯順德、林昀蓉、
17 羅鴻逸、許文愷、徐志豪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
18 器錄影畫面截圖、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AVS-058
19 1號自用小客貨車路線軌跡截圖、通聯調閱查詢單、雙向通
20 聯、基地台位置及網路歷程資料、現場照片、對帳明細表、
21 出貨單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
23 嫌。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被告於該日2次竊盜之犯行，
24 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行為彼此間
25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26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7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被告所犯上開行
28 為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犯罪
29 所得部分，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0 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5

16

17

19